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100127469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部110年補助工會辦理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至110年9月19日止，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依據：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程序：工會申請工會教育經費補助者，應依主旨所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 二、應備文件：
 - (一)實施計畫書。
 - (二)經費預算表。
 - (三)工會組織運作動態表、理事及監事名冊，及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
 - (四)工會聯合組織應提供會員工會名冊。
 - (五)訂有促進性別平等規定或措施者，得併同檢送證明資料，提供本部辦理審查作業。

- 三、為提升工會會員有關人工智慧(下稱AI)科技發展影響及產業發展衍生勞動權益相關知能，爰依據要點第四點規定明定110年AI核心課程為「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AI與勞資關係影響」、「AI與就業市場衝擊」、「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及「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及其他本部增訂之課程。另各項課程之師資名冊公告如附件。
- 四、受本部補助辦理旨案教育訓練活動之工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警戒期間辦理旨案教育訓練活動，有關集會活動、餐飲、住宿及交通等事項，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等各項相關防疫措施，包括「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二級警戒交通部防疫鬆綁措施」及「旅行業辦理團體旅行防疫管理措施」等，辦理旨案教育訓練活動。

部長 許銘春